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46號

原告 捷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志信

訴訟代理人 蘇銘峻

被告 連登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與被告訂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兩造以系爭契約書訂立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將廢木材棧板252公噸運送至合法場所處理之工作（下稱系爭工作），交由被告承攬；雙方約定被告之報酬（按：即系爭契約書所稱之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下同）580,000元；原告並於訂約當日先行給付報酬中之250,000元予被告；詎被告僅於112年1月10日、2月6日、3月10日清運3車次，即未依約清運，原告乃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因被告就系爭工作已完成部分所得受領之報酬，僅有36,000元。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報酬214,0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

01 4,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1月22日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書，將系  
07 爭工作交由被告承攬；雙方約定被告之報酬為580,000元；  
08 其並於訂約當日先行給付報酬中之250,000元予被告；嗣被  
09 告僅於112年1月10日、2月6日、3月10日清運3車次，即未依  
10 約清運；又被告就系爭工作已完成部分所得受領之報酬，僅  
11 有36,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  
12 工程請款單等影本各1份為證〔參見本院113年南司簡調字第  
13 1470號卷宗（下稱調卷）第13頁至第17頁〕；而被告對於原  
14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7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8 (二)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11條本  
19 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11規定，終止系爭契  
20 約，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  
21 意思表示；因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於被  
22 告，此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調卷  
23 第35頁），是系爭契約應已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

24 (三)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5 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承攬契約之終  
26 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  
27 作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  
28 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  
29 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  
30 失其存在，定作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  
31 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既

01 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且原告業已先行給付報酬中之250,0  
02 00元予被告；而被告就系爭工作已完成部分所得受領之報  
03 酬，僅有36,000元，均如前述，則被告顯已溢收報酬214,00  
04 0元（計算式：250,000－36,000＝214,000），揆之前揭說  
05 明，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收之報  
06 酬214,000元，應屬正當。

0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1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給付，雖無  
15 確定期限，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  
16 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起，此有本院臺南簡  
18 易庭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調卷第35頁），負遲延責  
19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應為之給付，另給付自113  
20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21 正當。

22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4,000  
23 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判決乃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判  
29 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伍逸康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張仕蕙